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忠

黃信融

上一人選任辯護人 賴建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1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信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搭載其配偶蔡侑誼和被告陳志忠，行經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路段，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0號自小貨車之告訴人黃安富（所涉嫌傷害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發生行車糾紛，黃信融、陳志忠下車與黃安富理論後，竟共同基於傷害犯意聯絡，共同徒手毆打黃安富，黃信融、陳志忠復分別返回車上拿取黑色球棒、甩棍等工具，朝黃安富攻擊，經黃安富伸手阻擋自黃信融處奪走黑色球棒，蔡侑誼見狀上前勸阻取走黃安富奪走黑色球棒及陳志忠手中甩棍，雙方始行罷手，黃安富因此受有左側耳朵挫傷併耳鳴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
03 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4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
05 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06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11 法官 丁亦慧

12 法官 陳銘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史華齡